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長江實業協議之補充協議

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經濟收益協議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所佔經濟收益的各自相關百分比有關。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實業協議應付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的經濟收益金額，指相等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佔經濟收益相關百分比（即 40%）的款項（以美元計），包括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 CKII 向長江企業控股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向 CKII 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包括利息付款）之金額。

長江實業董事會及長和董事會聯合公佈，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以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長江實業協議。

待下文概述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長江實業協議將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在長江實業協議現有條款下於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其一方面將透過提供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40% 投票權的投票安排，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提名權（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加強保障長江實業集團有關其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從而自修訂生效日期起，進一步鞏固其於有關相關業務的利益，另一方面，將為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精簡長江實業協議的現有運作。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構成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和及長江實業各自關連交易的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茲提述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經濟收益協議，包括長江實業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3月29日

訂約方

- (1)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
- (2) 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
- (3)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

條件

修訂須待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和各自根據任何政府機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實行及完成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准許、授權、審批或諮詢（視乎情況而定）已獲得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修訂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於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確認的日期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19年7月31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補充最後限期）前未獲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或未獲達成，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而長江實業協議（按原於2018年8月31日簽立之形式）將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修訂及重述長江實業協議

將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對長江實業協議作出的修訂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行使投票權公司的投票權

長和將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承諾，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限制及規定下，其將（其中包括）促使：

- (i) 就任何投票權公司（即若干相關公司及中介公司）而言：

(A) CKII 將按照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的書面指示，在投票權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相關百分比（即40%）的投票權；及

- (B) 倘長和接獲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的書面通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反對通過一家投票權公司的任何提呈股東書面決議案，則 CKII 將要求該投票權公司不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提呈決議案，並應要求該投票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提呈決議案；
- (ii) CKII 將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的書面要求，行使其作為任何投票權公司股東的權力，要求召開投票權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考慮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提呈並載於向 CKII 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有關決議案（即投票權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
- (iii) CKII 將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的書面要求，促使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提名的該（等）人士將獲委任加入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會，擔任該投票權公司的董事，而有關董事人數相當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佔委任後該董事會董事總人數之相關百分比（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v) CKII 將即時通知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任何投票權公司將予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的預定日期。

(b) 長和就有關集團公司的分配及經營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

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2. 經濟收益協議—(b) 相關業務的分配及經營」一節所披露，長和已在長江實業協議中就有關集團公司分配及經營的若干方面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出承諾。

於修訂生效日期後，直至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有關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投票權力之時為止，長和在長江實業協議中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出的現有承諾將繼續適用。

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述，長和已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擔保，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履行其在長江實業協議項下的責任、契諾及承諾（包括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支付經濟收益金額的責任），而即使作出修訂，該擔保責任將繼續有效。

(c) 排除及終止

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2. 經濟收益協議—(c) 終止」一節所闡述，倘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及應付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之相關經濟收益金額的總額少於最低金額港幣 20 億元，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有權終止長江實業協議，並獲支付相等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實業協議已付代價的款項。

於修訂生效日期後，直至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協定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為止，上述現有終止權將繼續適用。

然而，於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協定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各訂約方同意提供靈活性，倘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其他協定公司（即特定公司）獲取的經濟收益金額總額少於若干最低金額，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可將該等特定公司排除在長江實業協議的範圍外（「**排除權**」），以替代終止整份長江實業協議的權利。觸發排除權的最低金額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於行使排除權後有權獲支付的金額將參考有關特定公司計算，而觸發排除權的最低金額總額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於行使後有權獲支付的總額，各分別不超過原載於長江實業協議之港幣 20 億元及長江實業代價。

於行使排除權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及長和在長江實業協議下與特定公司（及據此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歸屬其下的任何其他中介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當時的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將僅有權行使排除權一次。倘就所有協定公司行使排除權，則長江實業協議將會終止。

除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所規定者外，長江實業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有關 CKII 及相關業務之資料

CKII 為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而長江企業控股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CKII（透過中介公司）持有相關業務之股權權益。相關業務乃基建業務，包括於以下各公司的權益：(a) Park’N Fly，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b)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40% 間接權益，(c)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CKII 持有其 27.51% 間接權益，(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為向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之配氣網絡，CKII 持有其 30% 間接權益，(e) UK Rails，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及 (f) Dutch Enviro Energy，為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CKII 持有其 35% 間接權益。

根據 CKII 及 GML（一家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若干相關公司，於 2018 年內成為 CKII 的附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CKII 及 GML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9 億 9,900 萬元及約為港幣 19 億 9,800 萬元，而 CKII 及 GML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8 億 3,600 萬元及約為港幣 18 億 3,500 萬元。

根據 CKI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CKII（包括 GML）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30 億 2,400 萬元。

3. 長江實業集團的資料

長江實業集團為具領導地位之跨國企業，多元化業務涵蓋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投資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和飛機租賃。

4. 長和集團的資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5. 訂立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訂立長江實業協議時，長江實業集團擁有盈餘資金可運用，並曾考慮將提高其穩健固定收入基礎比重的不同投資方案。長江實業董事認為長江實業協議可於相對短時間內動用盈餘資金，並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提供即時機會，依據包括由 CKII（透過中介公司）擁有的相關業務之基建資產組合的表現賺取合理回報，從而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帶來穩定投資收入。

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江實業董事認為，訂立長江實業協議作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的長期投資符合長江實業集團的利益，儘管長江實業協議並不會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形成或轉移 CKII 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亦不會給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與 CKII 任何股份相關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長江實業協議，將透過提供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40% 投票權的投票安排，

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提名權，加強保障長江實業集團有關其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從而自修訂生效日期起，進一步鞏固其於有關相關業務的利益。

儘管如上文「條件」一節所述須獲得監管批准，並需時獲得該等批准，但長江實業協議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前的過渡期內繼續為長江實業集團提供穩定投資收入。倘最終各訂約方無法於補充最後限期前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達成其他條件，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而長江實業協議（按原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簽立之形式）將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相關投資則將繼續為長江實業集團的長期投資。

長江實業董事（包括長江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訂立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預期為長江實業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認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長江實業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實業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在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有關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長江實業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長和而言，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提供予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40% 投票權的投票安排，免除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實業協議對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負有的義務，惟以有關投票安排（連同日後可能就投票權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投票安排）將精簡長和遵守其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作出原載於長江實業協議的多項承諾之行政程序為限。

此外，於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特定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長江實業協議有關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有權終止長江實業協議之修訂，將提供靈活性，可透過行使排除權，將一家或多家特定公司排除在長江實業協議的範圍外，而非就全部有關集團公司完全終止長江實業協議。

修訂不會導致任何有關集團公司不再為長和的附屬公司，而於修訂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生效後，長和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長和董事（包括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預期為長和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認為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長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和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在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有關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並無修訂或重述長江基建協議或電能實業協議。然而，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件達成，並待修訂於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後，長和董事將考慮就可能修訂及重述長江基建協議及電能實業協議，包括有關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投票權公司的投票權各自相關百分比的安排（類似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安排），與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展開討論。待與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達成有關協議、訂立其他有關文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並於該等與長江基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的其他安排生效後，可能作出進一步安排，使長和集團、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行使投票權公司的投票權或投票權力訂立投票者協議。該等其他及進一步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並須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如完成將導致各投票權公司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而各投票權公司之業績將不再在長和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就長江實業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長和被聯交所視為長江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長江實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長江實業的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構成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江實業關連交易的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b) 就長和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被聯交所視為長和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長江實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長和的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構成據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和關連交易的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公司」	指 以下六家公司： (a) Cheer Hill Limited (b) GML (c) Business Thrive Limited (d) 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e) 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 (f) 1822604 Alberta Ltd.
而各家「協定公司」	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修訂」	指 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長江實業協議
「修訂生效日期」	指 經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發出的通知確認，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
「本公告」	指 長江實業及長和聯合刊發的本公告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	指 長江實業、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就經濟收益協議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長江實業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之擔保人）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佔經濟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訂立的協議，並（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根據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

「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補充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之擔保人）及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就長江實業協議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排除權」	指 具上文「(c) 排除及終止」分節所載的涵義
「特定有關集團公司」	指 長和（並無計及其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可不時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投票權的該有關集團公司；就此而言，倘長和行使投票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合約或類似安排（包括修訂項下擬作出的安排及可能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類似安排）的約束、限制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則長和不應被視為可控制或控制行使投票權力的任何部分
「特定公司」	<p>指 就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行使其實行其排除權而言，於長江實業協議訂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為 Cheer Hill Limited、GML、Business Thrive Limited、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繼續為特定有關集團公司的該協定公司；或 (b) 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長和（並無計及其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 25% 以上投票權力的該協定公司， <p>而各家「特定公司」應據此詮釋</p>
「有關集團公司」	指 CKII 及中介公司（為已被行使排除權的特定公司的任何中介公司，及由該等特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公司除外），而各家「有關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補充最後限期」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投票權公司」

指 GML 、 1822604 Alberta Ltd. 、 Business Thrive Limited 、 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 (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 ，而各家「投票權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